



221012340525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3)0439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## 水质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样品类别	废水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姜泽龙、张鹏
采样日期	2023. 6. 14			测试日期	2023. 6. 15~6. 16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废水总排口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内容	悬浮物、石油类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悬浮物：GB/T 11901-19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； 石油类：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AUY220 电子天平（TJ-S-039）、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（TJ-S-183）。				
评价依据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姜雪亮

审核人：姜雪亮

签发：姜雪亮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9 日



## 水质 检 测 结 果 （单位：mg/L）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废水总排口				排放标准
		频次	1	2	3	均值	
悬浮物	样品编号	H0439FS-1-1-1	H0439FS-1-1-2	H0439FS-1-1-3	7	400	
	值	7	7	8			
石油类	样品编号	H0439FS-1-2-1	H0439FS-1-2-2	H0439FS-1-2-3	0.08	20	
	值	0.07	0.10	0.08			
	以下空白						
样品性状		微黄、微臭、有表面油					
备注							

#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陆啸天、任洋洋	
采样日期	2023. 6. 14		测试日期	2023. 6. 15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因子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非甲烷总烃：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； 硫化氢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（第四版增补版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崂应 3012H 型烟尘测试仪（TJ-C-514）、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（TJ-C-633）、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（TJ-S-1170）、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TJ-S-256）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1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 审核人： 签 发： 

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
签发日期： 2023 年 6 月 29 日

##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2 排气筒 (酯类产品 工艺废气)		管道内径 (m)	0.6	
排气筒高度(m)		35	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26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31.2	31.5	31.9	31.5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4	2.4	2.4	2.4	/
含湿量 (%)		2.5	2.5	2.6	2.5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2162	2125	2163	2150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72	4.44	3.73	3.63	80
	排放速率 (kg/h)	$5.88 \times 10^{-3}$	$9.43 \times 10^{-3}$	$8.07 \times 10^{-3}$	$7.80 \times 10^{-3}$	54
以下空白						

泰洁环检(2023)0439号

##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2)

检测位置		DA001 排气筒（污水处理 废气）		管道内径（m）	0.35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测点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0.0962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2.5	32.3	32.0	32.3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7.1	7.1	6.9	7.0	/
含湿量（%）		2.6	2.6	2.5	2.6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	2144	2149	2090	2128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68.4	65.4	67.1	67.0	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47	0.141	0.140	0.143	7.2
硫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ND	0.003	0.003	0.002	—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$<6.43 \times 10^{-6}$	$6.45 \times 10^{-6}$	$6.27 \times 10^{-6}$	$4.26 \times 10^{-6}$	0.33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硫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03mg/m<sup>3</sup>。